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聖祐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林長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86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祐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喇叭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林聖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竊取告訴人蕭進泓所有之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於偵查中已表達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並經檢察官轉介調解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場調解致未能和解（見調偵卷第2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函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之素行，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第1類）之身心狀況，自陳無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偵卷第16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本院審易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藍芽喇叭1盒（價值新臺幣8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；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表明願受罰金新臺幣2,000元之科刑範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），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昶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864號

被 告 林聖祐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聖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7日7時37分許，徒步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蕭進泓放置於娃娃機台上之藍芽喇叭1盒(價值約新臺幣800元)，得手後隨即徒步離去，嗣蕭進泓發現上述物品遭竊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，始悉上情。。

二、案經蕭進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聖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
2	告訴人蕭進泓於警詢中之指訴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4張	告訴人所有上開財物，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劉 恆 嘉

陳 昶 鈺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苗 益 槐